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玖柒陸號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  
 印刷：中央  
 定價：零售每份四元  
 半年新台幣四元  
 全年新台幣九元六角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倪世槐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張競麟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王裕鯨為台灣省交通處技正，鄭宗元為台灣省林業試驗所技正。此令。

派劉紹興為台灣省立屏東醫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原導崑為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鍾彰德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督導，蔡祖禧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卓坤墻、曾洪金、高金福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士，趙元桂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秘書，陳利興為視察，賴傳貞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秘書，廖天榜為課長，林百川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新竹分局技正，賴阿慶

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技士，陳緒恆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課長，黃瑩塘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外港工程處正工程師，李三友、陳光宇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副工程師，杜景岩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副工程師，張慶歌為台灣省衛生處視察，羅大爐為台灣省新竹區農林改良場技士，陸煥文為台灣省農林試驗所士林園藝試驗分所課長，賀翔新為台灣省立台北建國中學校長，崔德禮為台灣省立北門中學校長，陳震為台灣省立岡山中學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溫靜波為台灣省政府專員，李進科、王淑蕙為台灣省政府醫務所主任醫師，周滄寰為醫師，王光國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密大山林場秘書，李富鳴為台灣省社會處專員，林宜獅為台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技正，王化民為台灣省反共義士生產輔導所指導員，馬兆龍為台灣省立博物館副研究員，林守田、黃汝霖、鄭鎮湖為台灣省立台北醫院主治醫師，原文蕙、林修澄為住院醫師，劉梅村為台灣省立台北醫院城南分院科主任，蘇飛旗、莊牽治為室主任，林大鵬為主治醫師，馬大信為台灣省立台北婦產科醫院秘書，王景輝為台灣省立台南醫院科主任，張瑞庭為主治醫師，王生爨為台灣省立

台南結核病防治院主治醫師，楊履康為台灣省立花蓮救濟院所主任，莊錫斐為台灣省立澎湖醫院副院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李振雲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呂秋文、周奉和、鍾永琅權理教育部督學職務，王瑞徵試用權理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國庫署科長黃品璣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品璣為財政部國庫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黃福初、郭喜斌、顏廷鈞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劉先雲為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石貝權理教育部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庭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藥物食品檢驗局二等衛生事業人員技師許喬木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喬木為中央原子醫學實驗院二等衛生事業人員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少青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永康榮民醫院會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達洪為駐土耳其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業已裁併，請將人事室主任王壽春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業已裁併，請將人事室主任蔡石如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馮雲山以台灣省台中縣立豐原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〇二號  
四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李木卿 台灣彰化縣芬園鄉長 男 年五十二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芬園鄉社口村 中正街四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用人員故違命令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木卿申誡。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查彰化縣芬園鄉長李木卿擬任該所秘書洪調專一案前據彰化縣政府(46)彰錫人乙字第一〇二五六號呈請核示前來正擬辦問復據該府肆陸彰錫民行人乙字第四五四〇一號呈以「該洪調專不但其資歷不合鈞府所頒秘書任用標準其性格為人實不宜任用為秘書請勿予核准」到府經核既經查明該洪員不適任是項職務應轉飭遴選委員

報核前經本府府民一字第七〇三二六號飭遵各在案嗣據彰化縣政府先後三次呈報該李鄉長抗不遵辦擅自令任用洪調專為秘書等情復據本府民政廳(46)民甲字第二〇四六〇號代電及本府(47)43府民一字第三四一三號令轉飭遵照前令辦理茲據該府(47)58彰錫人甲民行字第一二二五七號呈以「該員屢次故違鈞府命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除再令飭遵照前令辦理外擬請移付懲戒處予處分」到府經核該鄉長濫用人員故違命令顯有不法情事應予適當懲處」檢附有關卷送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李木卿申辯略稱：「(一)申辯人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機關秘書長及主管機要之秘書得不受第四條任用資格之限制」之規定擬任洪調專為秘書並依台灣省政府肆伍府民一第73161號(四十五年秋字第74期省公報)第二款之規定先令洪調專到職依法並無不合至於彰化縣政府對本案唯一憑藉之所謂「省頒秘書選用標準」依考試院銓敘部之解釋不但僅認為審核之參考且其效力亦不能優於公務員任用法而洪調專既在日據時代畢業二年制之職業學校依銓敘部所定之本省光復以前學校學歷比銓敘法視同初中畢業故與所謂「省頒秘書任用標準」亦屬相符。(二)次查洪調專品行端正對國家忠誠曾任本鄉農會總幹事四年餘又曾任原台中縣參議會參議員本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四年餘行政經驗豐富且就任秘書後勤勉工作其結果芬園鄉公所蒙受周主席陳縣長及劉稽征處長之嘉獎且有本鄉大多數鄉民代表及農會理監事暨理事長總幹事等之擁戴於四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向省府主席請願任用洪調專為本公所秘書不料彰化縣政府請求省政府退回任用洪調專案件其所藉口之「其性格為八寶不宜用為秘書」一語顯與事實不符。(三)彰化縣政府對於申辯人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呈送任用洪調專案件迨至四十六年四月三日始送省府復趨省政府改組各廳處長辭職之間藉詞請求退回該洪員之任用案件(該任用案係於八事處擬准任用送會民政廳時被退回)揆其所以如此稽延擱置以及留難之原因有二：(1)由於申辯人當選鄉長致惹舊鄉長派一面之詞故意刁難(2)在第三屆縣長選舉時縣政府派秘書陳森邀同縣醫師公會會長王耀南前來本鄉張雲梯醫師宅要求洪調專負責陳縣長在本鄉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但開

票結果陳縣長所獲票數雖較前屆為優但未達三分之二因而陳縣長對此頗抱不滿。(四)對於縣府及省府屢次之命令申辯人均經中復實際情形並聞述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之意旨准予任用洪調專惟彰化縣政府及省府民政廳人員均固執成見一意孤行既不與人事處議處亦不層轉上峯核釋又不敘明詳細理由促使申辯人違循。(五)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前段之規定屬官對於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固應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亦得隨時陳述此觀於同條但書之規定至為明顯綜上所述申辯人擬任洪調專為秘書依法有據而對於縣府及省府所發命令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經已瀝陳意見是既無故違長官命令又與濫用人員迥然不同要之關於本案與懲戒條件不符請免置議以彰法紀而免冤濫為禱。」

###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李木卿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間就任彰化縣芬園鄉鄉長後原任該鄉公所秘書林欽杰仍然在職即以手令先行派用洪調專為該鄉公所秘書嗣經彰化縣政府報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審核認該洪調專不適任是項職務應轉飭另選委員報核等情報由同府以府民一字第七〇三二六號令飭遵後該被付懲戒人迄未遵照辦理彰化縣政府曾以該員屢次故違省府命令為由多次呈報有案其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前段規定自無可疑被付懲戒人雖以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之「秘書得不受同法第四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但書之「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等規定引為並無違失之辯解但均不足據為違抗長官命令之理由申辯意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木卿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〇三號  
四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黃永榮

台灣省南投縣政府建設局林務課課長

男性 年五十五歲 南投縣人 住南

投縣南投鎮平和里平和巷一一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黃永馨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南投縣政府呈送獎懲請示單請將林務課長黃永馨復職並記大過二次等情以黃員經法院判處收受贓物罪刑顯有失職抄附原單及判決書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黃永馨申辯略稱：台灣高等法院四十六年度上字第二八七三號判決認王獻瑞李完尾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申辯人有收受贓物罪嫌經王、李、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判決（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一八〇九號）結果認王、李、無侵占罪嫌申辯人自亦無收受贓物可言況招待外賓與林政有關為國家體面應盡招待之責任用餐費無多均有統一發票為憑亦符合行政院頒行之節約實施辦法縣府雖無此項預算但專案呈請諒可報銷不意王獻瑞不諳報銷手續其偽造文書違法申辯人事先既不知情（王獻瑞在高院口供）事後亦無犯意聯絡更審判決理由以因公宴請外賓無侵占企圖與私人餐費用公款開支之情形不同謂其以招待外賓名義侵占公款尤屬誤會其他別無確證足認王獻瑞有侵占犯行自不能成立公務侵占罪云云王獻瑞已無侵占罪責申辯人之收受贓物罪嫌更無所附麗申辯人服務林政機關卅餘年工作從不懈怠曾經縣府記功嘉獎有案因一時疏忽招待費未囑王獻瑞專案報銷致被拖累實屬冤枉素仰體恤公務人員困苦若從輕議處實為德便等語（附抄高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一八〇九號判決書乙份）

理 由

本會查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一八〇九號更審判決雖認王獻瑞不另成立公務侵占罪但仍科處以刑法第二一三條第二一六條之罪刑其判決理由即因王獻瑞兼任造林組長奉派負責東埔造林業務用借蓋名章方法虛報工資一萬四千七百餘元除開支造林各項雜費外並代被付懲戒人償付招待外賓參觀餐費二千八百九十餘元責其不據實報銷使預算失其正確性用公款宴請外賓違背行政院頒行之各機關團體宴會節約實施辦法顯屬浪費被付懲戒人充任林務課長明知無預算依據而擅支公款

宴客已與預算法第廿二條之規定不合而以不易報銷之件交由所屬造林機關代償其對於王獻瑞之偽造報銷縱之明謀確證亦不無縱容作偽之嫌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應誠實謹慎不得畏難規避之旨更屬有違省府責其失職自非苛論申辯人被拖累為言殊無足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永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〇四號 四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張江華

台灣彰化縣埤頭鄉公所財政課長 男

性 年四十三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

彰化縣埤頭鄉笑朝村笑朝路七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張江華降一級改敘。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彰化縣政府（47）327彰錫人甲字第一二二四一號呈：「查本縣埤頭鄉公所財政課長張江華因偽造文書案，經法院判處徒刑一年，緩刑三年確定，擬以復職並記過一次」等情，以該員違法失職抄同縣府原呈及附件，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張江華申辯略稱：「埤頭鄉黃長庚欲出賣其所有埤頭鄉牛稠子第一七七番田地，於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由其弟黃五常攜帶「稅捐完納證明聲請書」來所，先交田賦主辦人吳登堂查明田賦是否完納，經吳員查明其四十一年二期田賦尚未交納，故就其聲請書批「田賦未納」，是時申辯人未到場翌日黃長庚之兄黃枝楠（縣議員）又持該聲請書來所，責問鄉長，何故不為證明，鄉長叫申辯人到其辦公室，黃枝楠氣勢逼人，一再強調具保證書限期負責清交，鄉長亦令申辯人批辦申辯人以無例可援，不敢隨便答應，仍求其依法繳清後再辦，迨同年四月十八日黃五常親携糧食局委託農會稻谷驗收聯單給申辯人並

說賦谷二二八·五四公斤，已繳入農會，故將該項聯單簽呈秘書轉鄉長核示，鄉長面示各項稅捐，均由鄉公所征收，鄉公所可謂直接收稅之機關，將該聯單留存鄉公所，證明抵繳，嗣後本筆田賦，即算繳清，同時接農會經收稻谷主辦股長通知單，為黃長庚田賦稻谷二二八·五四公斤，繳入農會，由本會保管中，（附呈通知單）是時鄉長再令申辦人以既有此情形，得以批註，因憑鄉長之解釋，黃長庚已繳納田賦，即補會簽「本筆田賦四月十七日繳納，四、十八（印）」以上經過情形，證明申辦人一再審慎從事，不但無犯罪意圖，抑亦無違法失職之處，詎料竟因此而罹罪刑，豈非冤枉之至，伏乞 鈞會諸公俯察下層工作人員之苦衷，非有故意或疏忽，賜予昭雪免受懲戒不勝感德」等語。

### 理由

本會查彰化縣政府原呈，略稱：「查張員係主辦埤頭鄉稅賦單位主管，於四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明知該鄉牛稠子一七七番水田共有人黃長庚之四十二年二期田賦，並未繳納，竟以協同之意思，在黃長庚申請書內，批示「本筆田賦繳納」字樣，致其內容失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案被吳登堂告發，經高等法院以偽造文書罪，判處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一年，奉鈞府令停職，該員不服，上訴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判處徒刑一年緩刑三年確定，核與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可充公務員，張員擬請准予復職，並記過一次處分」等語。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八四十六年度上判更（三）字第四六五二、四六五九號）略稱：「埤頭鄉公所發給黃長庚之稅捐納稅證明書，係四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以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過戶手續，業據上訴人承認無誤而黃長庚之田賦二二八·五四公斤，直至同年十二月廿五日始行繳納，亦據證人即埤頭鄉農會主辦田賦之黃塗真到案證述無異，且有田賦征實登記簿之記載可憑，是埤頭鄉公所於四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所發黃長庚稅捐繳納證明書，其內容係屬虛偽，上訴人所批註于稅捐繳納證明申請書上之「本筆田賦四月十七日（嗣改為十六日）繳納，」等字樣，亦為虛偽之記載，堪資認定蓋黃枝楠（已判刑確定）于發證明

書前之四月十五日，曾往鄉公所訪晤鄉長，而「鄉長陳萬全（已判刑確定）將本件叫張江華辦理，張江華出來說，黃枝楠託鄉長辦理此事，鄉長明知沒有繳田賦，敢做不敢據，反叫我們來辦」等語，均經在場親聞之吳登堂供證在卷，至黃長庚以稻谷二二八·五四公斤寄存埤頭鄉農會，係四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之事，（見該農會收入傳票）且寄存谷，不能視為繳納田賦，而實際上黃長庚應繳之田賦，直至同年十二月廿五日，始行繳納，業如上述，則該鄉公所于同年四月十六日，所發之稅捐繳納證明書，即係不實之登載，上訴人與陳萬全共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于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事實至為明顯，該上訴人自不能免于刑責」云云，依據上述判決理由，該被付懲戒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屬實，惟查其為上級指使，致觸犯刑章，似宜酌情從輕議處，所具申辯，業為判決書所指駁，顯不足採。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江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〇五號  
四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葉炳煌

台灣新竹縣湖口鄉鄉長

男 年四十

四歲 台灣新竹縣人 住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葉炳煌降二級改敘。

事 實

台灣省政府以奉監察院（47）監台院機字第二一三號函開：「本院委員鄧惠芳所提糾舉新竹湖口鄉鄉長葉炳煌處理佃農葉阿俊與業主張結慶等租佃糾紛顯有違法失職一業業經委員郭坤愷孫式卷張來智審查成立應移送台灣省政府依法辦理」等由同府以該葉炳煌處理葉阿俊等租佃糾紛違法失職既經監察院委員查明屬實提出糾舉相應檢送糾舉書等

有關文件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原糾舉書開「據控新竹縣湖口鄉鄉長葉炳煌濫權偽證魚肉鄉民一案經查明該湖口鄉鄉長葉炳煌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實施後就佃農葉阿俊與業主張結慶等租佃糾紛一案因調解不成立依法訂立單方租約推翻原來以生茶計租之事實改以甘譜計租顯有不合又將業主交佃農看管無租賃關係之林變畑林變溜林變什等土地訂立單方租約亦有未合並對於不能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林地訂立單方租約而在單方租約內又未予計租自屬違法失職應予糾舉茲分述其事實理由如左：事實：查業主張結慶等九人共有座落湖口鄉北窩字北窩第三號畑二分八厘六毛第四號之二號畑七厘五分第一二九號之一號畑二分一厘二毛三筆及第一二八號建一分一厘一毛第一二〇號田六分一厘第一二九號田三分五毛第一三〇號田五分二厘五絲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出租於佃農葉阿俊耕種每年租谷共為五千台斤此外又有同所之第二〇九號內林變畑一甲一分八厘六毛同號內林變溜六厘八毛同號內林變什六厘六毛五絲及同所第二一二號林二厘八分二筆交佃農葉阿俊看管（見附件七）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實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更訂租約時張結慶等將上開第三號第四號之二號第一二九號之一號三筆畑地共五分七厘二毛漏未列入（見新竹地方法院卷第五十八頁）佃農葉阿俊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實施時起對上開漏列三筆畑地欲改訂以生茶實物百分之三十折合時價付租惟業主張結慶等不願訂約故佃農葉阿俊於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五月間向湖口鄉公所租佃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以未獲呈控人張結慶等同意（見新竹地方法院卷五十九頁）佃農葉阿俊於同年十月一日單方向湖口鄉公所請求訂立租約湖口鄉公所即於十月二日以（四二）所民字第八四三號通知呈控人張結慶外八人限於十月八日以前到所訂立三七五租約張結慶等向湖口鄉公所請求暫緩新訂三七五租約湖口鄉鄉長葉炳煌批「未便照准」遂以調解不成立依法訂立單方租約推翻原來以生茶計租之事實改以甘譜計租又將呈控人張結慶等交佃農葉阿俊看管無租賃關係之林變畑林變溜林變什等土地訂立單方租約並對於不能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二一二號林地亦訂立單方租約而在單方租約內又未予計租嗣經湖口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

解未成立由新竹縣政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將全案書件移送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書主文「被告（葉阿俊）向原告（張結慶等）承租座落湖口鄉北窩字北窩第三號畑二分八厘六毛同所第四號之二號畑七厘五毛同所第一二九號之一號畑二分一厘三筆之地租自民國四十二年每年應按正產品生茶葉全年收穫總量百分之三百計付確認原告（張結慶等）與被告（葉阿俊）間就座落湖口鄉北窩字北窩第二〇九號內林變畑一甲一分八厘六毛同號內林變溜六厘八毛同號內林變什六厘六毛五絲同所第二一二號林二厘八毛租佃關係不存在（見新竹地方法院卷第五十二頁）佃農葉阿俊對於新竹地方法院判決不服乃向台灣高等法院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主文「原判決廢棄」（見台灣高等法院卷第七十八頁）呈控人張結慶等對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不服乃向最高法院上訴最高法院判決主文「上訴駁回」（見最高法院卷第廿五頁）理由：（一）關於呈控人張結慶等共有座落湖口鄉北窩字北窩第三號第一二九號之一號第四號之二號三筆畑地耕種茶棧不應以甘譜計租部份：查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第二條）所謂地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百分之三百七十五即是指地租應按主要作物或正產品計收惟不得超過年產總量百分之三百七十五而已本案新竹縣湖口鄉鄉長葉炳煌就佃農葉阿俊與呈控人張結慶等租佃糾紛一案因調解不成立依法訂立單方租約推翻原來以生茶計租之事實改以甘譜計租顯有不合糾舉理由如次：呈控人張結慶等共有之第三號第一二九號之一號第四號之二號三筆畑地經本院調查均種植茶棧新竹縣政府（四六）府地權字第（二〇）七六號代電亦稱：「佃農葉阿俊向業主張結慶等承租畑地三筆均種植茶棧」是該三筆畑地主要作物正產品自為茶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條規定當然應以茶葉計租上項三筆畑地過去有每年收取茶青四五〇台斤之事實此在新竹地方法院卷內第三頁所附新竹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筆錄內已有載明又佃農葉阿俊已有承認（見新竹地方法院卷第三十八頁葉阿俊答辯狀之佃農葉阿俊：「是以用茶出租請求訂立租約是用甘譜出租請求訂立租約」）據答：「我只請求訂立租約」又問：「何以用甘譜計租」據答：

「鄉公所約張結慶不到所以用普遍性以給甘譜訂立租約」(見附件三)佃農葉阿俊於申請時既未請求以甘譜計租而湖口鄉鄉長葉炳煌斷然於單方租約中訂定以甘譜計租罔顧呈控人等收益遭受損失自欠公允呈控人執斯指摘其有濫權失職之嫌非無理由此應糾舉者一。湖口鄉鄉長葉炳煌在臺灣高等法院作證供稱：「照我們那邊習慣以蕃芋計租」(見臺灣高等法院卷第五十四頁)顯然與新竹縣政府(四六)府地權字第○二○七六號代電所稱「應以農作物正產品收穫計租」等語兩不相同且經本院調查中據原證人葉阿殿稱其茶園是以茶葉出租按千分之三百計算(見附件六)益見湖口鄉鄉長葉炳煌在高等法院證稱：「習慣以蕃芋計租」洵屬虛構本院詢問湖口鄉鄉長葉炳煌北窩村烟地之三三五租約除張結慶與葉阿俊租約以外有無事實上種茶而以甘譜計租之租約」乃該鄉長覆函避不作答(見附件二)足證其所謂「習慣以蕃芋計租」云云絕非事實呈控人等指摘其有濫權偽證之嫌要非無據此應糾舉者二。(二)關於呈控人張結慶等共有第二○九號第二一二號兩筆山林有無租賃關係部份：查依卷附單方租約所載第二○九號中已有一一八六○甲變為畑六六○甲變為溜○六六五甲變為什第二一二號則仍為林合先說明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謂耕地並不包括林地在內非但為當然之解釋且有最高法院中華民國四十年台上字第一五二四號判例可資佐證(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二六八頁)本案第二一二號山林既迭據佃農葉阿俊主張為防風林(見臺灣高等法院卷第二十六頁及第六○頁)而非耕地則依上述法意當然不能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尤無得訂立單方租約且政府頒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係以推行減租政策為主旨並非鼓勵佃農不付租金茲湖口鄉鄉長葉炳煌對於不能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第二一二號林地訂立單方租約而在單方租約中又未予計租使呈控人等失其使用收益之權自屬違法失職此應糾舉者三。查租賃期限屆滿後如承租人仍為繼續租物賃物之使用收益者視為不定期繼續契約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土地法第一百○九條著有明文本案第二○九號第二一二號兩筆林地在原租約中載明由承租人看管至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原租約期滿後既未訂立新租約依上列各條法意其法律關係固仍屬在繼續看管之中茲佃農葉阿俊片面主張有租賃關係存在顯難採信

湖口鄉征收戶稅係以佃農承租土地多寬為標準本案據新竹縣政府查復本院在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以前佃農葉阿俊申報戶稅之戶稅簿卡中並無承租第二○九號第二一二號二筆林地之記載(見新竹縣政府(四六)府地權字第○二○七六號代電足證在訂單方租約以前佃農葉阿俊絕無承租第二○九號第二一二號兩筆土地之事查佃農葉阿俊主張兩筆林地有租賃關係無非以田鄰葉阿殿等之證明書為證然本院調查中葉阿殿等彭金喜等三人對於有無租賃關係僉稱不知(見附件四、五、六)已顯矛盾且該證明書之證明兩筆林地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起即有給付租金三十元之事亦與原租約內所載由承租人看管之事實不符何況佃農葉阿俊呈附臺灣高等法院卷內(第七十三後頁第七十四前頁)之辯論意旨書復說明「訂約當時該地尚屬荒地未可收益故免租交付開墾」云云更可見證明書謂「最初一年間租金三十元之語殆欠實在又葉阿俊在臺灣高等法院供稱給付租金三十元沒有收據(見臺灣高等法院卷第二十五頁)交我開墾種的沒有訂書面租約(見臺灣高等法院卷第二十四頁)而證明書謂「訂立租賃契約」凡此種種跡象該證明書瑕疪迭見實非可取因而呈控人等攻擊湖口鄉鄉長葉炳煌在臺灣高等法院供稱有一出租「日幣三十元繳租」等語有偽證之嫌自非無因此應糾舉者四。又新竹縣政府復本院代電謂：「該鄉四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調解筆錄係於同月二十日送縣並無積壓等語查四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之調解筆錄係呈控人張結慶等不服單方租約申請更正與佃農葉阿俊申請補訂租約之四十二年五月廿六日調解載然兩事該縣政府所覆代電乃出誤會合併說明。基於上述新竹縣湖口鄉鄉長葉炳煌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爰依法提案糾舉」

被付懲戒人葉炳煌申辯略稱：「關於本案之由來歷時雖達六載然公文記載頗詳不難逐一找尋答案今監察院提出糾舉認有違法失職之處申辯人惶恐無已故清夜捫心搜愆當時如何符合政策政令以謀取當時兩造之合理息爭之情景恍猶在目自始至終自問尚無愧於職守亦無違法之事跡監察院之糾舉實因仁智之見有異謹將經過事實及申辯要旨分陳如左：(一)經過事實：本案發生於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五月間由於佃農葉阿俊與葉主張阿慶外八人拒絕補訂租約糾紛申請本鄉耕地租佃委員會調

解送定於同月二十六日為兩造調解當時首欲瞭解之問題為除舊租約（見昭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訂立者）所載明座落湖口鄉北窩字北窩第三號畑二分八厘六毛第四號之二號畑七厘五分第一二九號之一號畑二分一厘二毛（後經實測改正為八厘八毛）第一二八號建一分一厘一毛第一二〇號田六分一厘第一二九號田三分另五毛第一三〇號田五分二厘另五絲等七筆外關於同所第二〇九號內林變畑一甲一分八厘六毛同號內林變溜六厘八毛同號內林變什六厘六毛五絲及同所第二一二號林二厘八分等四筆所謂交佃農葉阿俊「看管」一部份有無租賃關係存在亦即本案根本徵結之所在按是日調解筆錄（附件一）「對造人（業方）對於租約外出租耕地有領地租事有承認但因地址面積不詳不同意訂約」業方既經承認有收領地租之事實則不論其有無書面契約租賃關係已屬明確確存在故出席委員「同意議定申請人（佃方）可憑耕地實測圖面申請訂立三七五租約並依實耕面積依法定租率繳租」嗣為業方拒絕宣告不成立呈報縣耕地租賃委員會調處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廿九日佃農葉阿俊檢呈該村村長鄰長及四鄰證明書申請訂立私有耕地租約之登記本所當以（四二）所民字第八四三號通知業方張結慶外八人「限於十月八日以前攜帶印章到所訂立三七五租約逾期依照規定由單方申請准予辦理私有耕地租約之登記」去後至十月八日業方以書面「暫緩新訂三七五租約申請書」乙份呈所（附抄件二）其內容頗有不擁護政策藉故拒訂租約之嫌申辦八添為鄉長以執行政策政令為職責是故批「未便照准」承辦人員則遵照台灣省政府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府民地督字第二七〇〇號令之規定（附抄件三）以佃方檢呈之四鄰證明書於十月十二日予以單方辦理私有耕地租約之登記並呈報縣府核備在案至此業方之企圖否認舊租約外之所謂「看管」部份與佃方無租賃關係而拒訂租約後經佃農葉阿俊提出四鄰證明並由本所依法單方訂約後自知狡賴之術故至民國四十三年五月間自行轉指甘譜為不當欲改以生茶計租而請依法更正租約（抄件四）絕未再言「無」租賃關係足見本所立場公正但計租問題原係業方固執拒不補訂租約遂依習慣普通之作物計租計租標準經該村長及四鄰共具之證明（附抄件五）據而訂立者並非本所擅予釐定故一經業方提出更正租約申請當以（四三）所

民字第四二九號通知（附抄件六）定於六月十日調解因當事人未能屆時出席改以（四三）所租字第四九一號通知（附抄件七）於七月三日調解又因有一方未到再通知於七月十七日調解（附抄件八）此次調解兩方要求租額懸殊且彼此無法舉證雖經出席委員一再勸導雙方再商議租額卒因雙方堅持調解不成立呈報縣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附抄件九）四十四年十月廿八日縣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成立移送新竹地方法院處理（附抄件十）以上為本所經辦本案之經過始末。（二）中辦要旨：經過既有所瞭解請再閱監察院糾舉各點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之說實不為謬糾舉書理由（一）之第三節「……因調解不成立依法訂立單方租約推翻原來以生茶計租之事實改以甘譜計租顯有不合……」既謂「依法」訂立單方租約即明指根據單方合法之申請及陳述而訂立猶如缺席裁定計租問題自亦相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條後段「前項所稱主要作物係指當地農業習慣種植最為普遍之作物所稱正產品係指農作物之主要產品而為種植之目的者」規定甚明本所允予甘譜計租係經葉阿俊提出該村村長及四鄰共具之證明（詳抄件五）甘譜為當地農業習慣最為普遍之作物後始予訂立本所手續已合法且佃地習慣以甘譜計租非獨本鄉如此全省多如此地種植物且不固定因天時或視耕作者需要時有變更計租仍依租約不依事實上種植物論監察院函詢「有無事實上種茶而以甘譜計租之租約」此一問題事實上頗多類此租約惟難逐一核查枚舉謹以譬如說明譬如某某一畑地原植甘譜租約以甘譜計租後佃農因需要改植茶樹又或改種柑桔事實上種植物年不盡同而計租則仍依約繳付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規定：「耕地租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祇少在此六年間可不論事實種植物而以租約為準應無疑義但經由業佃雙方協議更改訂租約者則不在此限糾舉書理由（二）關於「第二一二號」山林係屬防風林核與佃農葉阿俊在台灣高等法院之供詞無誤依習慣防風林是免租附帶於田使用者一如田寮敷地等依習慣附帶使用同此種林地端視為有無租賃關係而定本案此筆山林業佃雙方之租賃關係既經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鄉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筆錄中確認（詳抄件一）故依從習慣免租列入租約至於「第二〇九號」所謂「看管」部份是業主出資僱用承租人「看管」而將之訂入單方租約中



辦人實難辭其責任但本案之「看管」係收取承租人之租金故應認此種「看管」為契約行為確認其租賃關係存在再根據佃農葉阿俊在本鄉耕地租佃委員會稱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即有給付租金三十元之事業主並未否認但早於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調解筆錄內自認有領地租（詳抄件一）故將之列入單方租約應認適當處置綜上所述申辦人始終以執行政策政令為職責實無偏袒違法之處。

### 理由

本件分別論究如次：（一）對於推翻原來以生茶計租之事實改以甘譜計租部份：查系爭湖口鄉北窩字北窩第三號第四之二號及同所第一二九之一號三筆地之地租向係依正產品生茶葉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計付為佃農葉阿俊所不認上開地於民國四十二年仍植茶樹之事實又為佃農單方向湖口鄉公所申請補訂之租約上所載明（見新竹地方法院民國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八十一號民事判決書）佃農葉阿俊在新竹地方法院述稱：「這三筆地（指上開三筆系爭地）據原告（即業主張結慶）稱應以每年產茶四百五十斤計算租金實無此例應以茶葉實收額百分之三十計算為合三筆地中除一二九之一號八厘八毛係茶畑其餘兩筆面積共三分六厘一毛年產茶額僅三百台斤無以四百五十斤繳租之理」等語（見新竹地院四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言詞辯論筆錄）該佃農葉阿俊呈新竹地方法院答辯狀中又稱：「原告（葉方）拒訂租約後經租佃委員會成立之單方租約該鄉公所（即湖口鄉公所）依一般之標準以甘譜計租其實應依前約以實收生茶葉百分之三十計算租金乃為合理」云云是上開三筆地大部份向係種植茶樹並素以生茶葉計租原為業佃兩造不爭之事實且佃方認為以生茶計租始為合理佃農所爭執者不過為前以四百五十台斤計租較重持有異議而已復查佃農葉阿俊向湖口鄉公所申請訂立單方租約時並未請求以甘譜計租（見監察院談話筆錄）乃該佃農之請求擅自推翻原來以生茶計租之事實斷然於單方租約中竟未據佃農之請求擅自推翻原來以生茶計租之事實斷然於單方租約中訂立以甘譜計租罔顧業方之收益遭受損失此項措施於情於法均難謂為有合糾舉書指摘為濫權失職要非無的放矢之論申辦所稱甘譜為當地農

業習慣最為普遍之作物始予甘譜計租訂立租約云云惟查監察院曾詢以「北窩村地之三三五租約除張結慶與葉阿俊租約以外有無事實上種茶而以甘譜計租之租約」該佃農葉阿俊在該全鄉三七五租約中始終未能舉一實例以答足見申辦之主張純屬空言徒託至該村村長及四鄰出具之證明書既未能證明原來種茶之畑地有普遍以甘譜計租之事實亦無足採（二）對於交佃農看管無租賃關係之土地訂立單方租約部份：卷查業主張結慶主張佃農葉阿俊單方向鄉公所申請補訂之租約內除北窩第三號第四之二號第一二九之一號三筆地確係早於昭和十五年（即民國廿九年）租與葉阿俊而於民國三十八年換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時漏列外其餘北窩第二〇九號及第二一二號兩筆林地僅係一併交由佃農葉阿俊看管絕未出租此於附卷之昭和十五年七月廿日業佃雙方訂立土地借貸借契約書內第十五條餘約第一條及該契約所附土地摘要表示欄記載甚明而在民國四十三年以前佃農葉阿俊申報戶稅之戶稅簿卡中並無承租上開第二〇九號及第二一二號兩筆土地之記載復經新竹縣政府查復監察院有案糾舉書所指在民國四十二年十月間訂立單方租約以前佃農葉阿俊絕無承租上開兩筆土地之事自非無見復查佃農葉阿俊主張上開兩筆土地有租賃關係無非以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廿九日北窩村村長黃永源鄰長彭金喜及四鄰葉阿殿等共同出具之證明書為唯一之證據然經監察院派員詢問該鄰長彭金喜四鄰葉阿殿等對於上開兩筆土地有無租賃關係均稱不知此其一（見監察院談話筆錄）且該證明書證明該兩筆土地自民國二十八年即有給付租金三十元之事亦與原借貸借契約內所載由承租人看管之事實不符此其二佃農葉阿俊謂：「訂約當時該地尚屬荒地未可收益故免租交付開墾」云云（見台灣高等法院佃方辯論意旨書）核與該證明書所稱：「最初一年開墾租金三十元」之語自相矛盾此其三該葉阿俊又稱：「二〇九號土地租金三十元沒有收據該地是交給我開墾種的沒有訂書面租約」等語（見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五年三月廿三日詢問筆錄）核與該證明書所謂：「由承租人栽種茶樹訂立租賃契約」云云兩相歧異此其四糾舉書指摘該證明書瑕疪迭見有欠實實在不能謂為無因申辦謂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廿六日本鄉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筆錄中葉方已自承有領地租之事應認租賃關係已屬存在故將之列

入單方租約」惟查該調解筆錄中雖有「對造人（業方）對於租約外出租耕地有領地租事有承認」等字樣之記載但所謂租約外有領地租據業主張結慶陳明係指兩造間先後所訂之借貸借契約及耕地三七五租約而漏列之北窩第三號第四之二號第一二九之一號土地而言並非指第二〇九號及第二一二號兩筆山林之土地（見新竹地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八十一號民事判決）且該項筆錄自始即未為業方所認可而拒絕簽名並指摘該筆錄為該鄉公所所變造參互以觀是項調解筆錄不足為上開第二〇九號第二一二號土地有租賃關係之積極證據至為明顯該被告懲戒人對於上開兩筆土地究竟有無租賃關係之存在尚未查明確即行擅許訂立單方租約顯難謂為有當且在業佃兩造租地糾葛之事實與證據未臻全盤瞭解前即貿然為佃方片面出庭作證第三審法院雖認尚無偽證據確據惟賄人以口藉揆諸公務員應謹慎之義究屬有違。（三）對於不能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林地訂立單方租約並不計租部份：本件系爭第二一二號土地為山林而非耕地已為不爭之事實申辯亦未加否認乃竟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准許訂立單方租約在單租約中又未計租此項措施

###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〇七四七號

- 一、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為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 二、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備金第九五九號賬戶。

亦難謂合申辨徒以空言主張未可盡信。  
基上論結被告懲戒人葉炳煌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 勘誤

公報號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七〇	七		一		標稱直徑有	標稱直徑註有
九七〇	一六		三		(V)	(A)
九七〇	四八	第四條A項1節二行			同一面上	同一平面上
九七三	一	下	五	一一	嚴	嚴
九七三	五	下	二〇	一二	勝	經